**桃江县桃花江镇**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03-25 发布 2020-04-1 实施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发布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花江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及驻镇各单位：

《桃花江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桃江县桃花江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预案衔接 2

1.5 适用范围 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应急组织机构 4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3 预防预警机制 6**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6

3.2 预警支持系统 6

3.3预警级别及发布 6

**4 应急响应 8**

4.1 应急响应分级 8

4.2 应急预案启动 8

4.3 应急处置措施 8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10

4.5 应急结束 11

**5 善后工作 12**

5.1 善后处置 12

5.2 调查总结 12

**6 应急保障 13**

6.1 队伍保障 13

6.3 治安保障 13

6.4 通信保障 13

6.5 医疗卫生保障 14

**7 监督管理 15**

7.1 应急培训 15

7.2 责任与奖惩 15

7.3应急演习 16

7.4监督检查 17

**8 附则 18**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18

8.2 预案解释部门 18

8.3预案实施时间 18

**9 附件 19**

附件1 桃花江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9

附件2 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20

附件3 政府综合交通安全应急相关文件 21

附件4 桃花江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34

附件5 桃花江镇村干部通讯录 35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本镇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组织指挥统一、综合协调有力、联动机制有序、决策科学正确、系统保障周密、应急行为高效、部门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全镇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2、依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政策相衔接，依法实施应急预案。

3、分级负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4、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和发挥各应急专门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等的作用，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5、平战结合。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思想，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6、及时有效。及时收集信息，掌握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动态，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快捷有效地处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 1.3 编制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3. 《国家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第39号）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

（7）《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6号）；

## 1.4 预案衔接

桃江县桃花江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桃花江镇人民政府应急办负责编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作为桃花江镇人民政府的专项预案，遵循桃江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救援原则、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制度，是桃江县桃花江镇总体应急预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应急管理部门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也是各企业事业单位编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 1.5 适用范围

本镇发生和可能发生的

（1）客运车辆发生群伤道路交通事故；
　（2）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3）周边乡镇肇事逃逸交通事故；
　（4）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处置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必须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并成立桃花江镇处置综合交通运输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设在镇应急委。

成 员：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辖区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指 挥 长：汤森林（党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郭有林（经济发展办支书）

副指挥长：文 利 （经济发展办主任）

综合交通运输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经济发展办，文吉春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镇指挥部**

职责任务：在镇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除道路交通以外（主要包括水上、邮政<含快递> 等）的其他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综合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综合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综合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 镇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办公室**　　职责任务：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予以调整、修订和补充；紧急调用各类所需物资、设备、人员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事故受伤人员救治情况公布于众；办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现场勘察调查组**　　成员：交管所、派出所民警。
　　职责任务：救护伤员，处置现场，调查取证，肇事车辆检验、处置，拟写事故调查报告。
　**4．现场保护、交通疏导组**　　成员：桃花江交警中队民警、派出所民警
　　职责任务：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达的交通管制命令，保护现场，堵截设卡，救护伤员，维护疏导交通秩序。
　　5**．医疗救护组**　　成员：桃花江中心医院医生
　　负责事故发生后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6．善后处理组**　　成员：党政办、财政所相关人员。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的有关善后处理。
　**7．宣传报道组**　　成员：党政办、综治办相关人员
　　职责任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镇指挥部的通知、通告和有关事故情况，必须经镇指挥部办公室初审并报镇指挥部同意。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村组及各有关部门负责收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信息。通过常规信息监测、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易发地信息重点监控、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公众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准确监测和及时报送工作。

1、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信息监控与报告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警、预测各主管部门设立的各类重点信息监控点，监测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征兆时，应立即将信息报告其主管部门和应急办，通报本级各有关部门，并按规定报告上级应急办和主管部门。

2、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公众信息的接警与报告

公众了解和掌握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信息，以现有的110(匪警)、119(火警)、120(医疗救护)、122(交通事故报警)、12395(水上事故报警)等报警电话及其他各种途径报告，接警部门应迅速报告本级应急办和主管部门。

## 3.2 预警支持系统

1、建立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的公共场所安全应急救援信息网络，实现与镇级相邻乡镇公共场所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2、建立资源数据库，对公共场所安全应急救援体系的机构、应急队伍的人员、设施、装备。物资及专家进行有效的管理。

## 3.3预警级别及发布

1、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以及我省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分为轻微（IV级）、一般（III级）、重大（II级）和特大（I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2、预警信息确认和发布程序

1）值班员街道险情或事故预警报告时，及时了解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和求助要求；

2）值班员将核实无误的交通事故预警信息迅速逐级报告有关领导，直到报告镇政府，镇政府有关领导按公共场所事故应急预案评估事故预警级别；

3）镇政府确定事故预警级别后，决定是否由党政办向社会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其严重程度、处置难度和影响范围，分为轻微、一般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2.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 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 4.2 应急预案启动

镇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交通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情况，立即报告镇指挥部。当辖区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以上的应急事件或应急事件虽未达到上述等级，但受到社会、媒体特别关注或关系我镇声誉、社会稳定，或由桃江县政府等上级单位指定处理的应急事件，启动本预案

## 4.3 应急处置措施

　 1．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群众、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并严格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救护伤员。因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任何单位和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事故抢险救护的义务。
　　3．公安机关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和肇事逃逸。
　　4．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4.8 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步骤

 1．勘查现场情况
　　开始进行救援工作之前，救援人员应对事故现场作客观考察，以避免意外发生，若现场和四周有诸如损坏的电线或致命的气体或液体等危险情况，应先将其排除后再进行救援工作。
　　2．固定事故车辆位置
　　尽快将事故车辆固定下来。先在汽车车轮前后放上木条或砖石，使汽车不能前后滚动，然后将车轮放气以保证车辆在救援过程中不能摇摆，以免加重伤者伤势。
　　3．检查和保护受伤人员
　　救援人员要检查受伤人员的情况以确定救援工作的速度和方法。在未处理汽车之前，先用毛毯等物将受伤者盖起来，可起保暖和防止受惊的作用，另外还可防止玻璃碎片和其它物件的伤害。在救援时间内，应有人员陪伴伤者，及时观察受伤者的情况和满足伤者的要求。
　　4．救出被困人员
　　如果汽车被撞变形，受伤人员无法移动，应使用专门救援工具把有关的汽车部件移动或去除，将车中被困人员救出。
　　5．现场诊断急救
　　如果医疗救护人员未到现场，救援人员应先将伤者送至路旁的安全地带，立即作必要的检查和救护。
　　6．清理现场
　　当交通警察勘查完现场后，救援人员应立即拖走事故车辆并清扫路面，协助警察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报镇人民政府应急办，派出所、交警中队。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单位、型号、车号；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死、伤人员情况；车辆受损情况。
　　（2）事故的简要经过。
　　（3）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
　　（4）事故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4.5 应急结束

1、公共场所交通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一般和较大公共场所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专项指挥部，以及参与处置的各相关部门，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上报镇应急委，经镇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较大、特大交通事故由发布启动预案的县各专项指挥部或县应急办宣布应急结束。

3、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镇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和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恢复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善后处置工作在镇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经镇政府的批准，成立镇公共场所交通事故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镇善后工作领导机构。

2、较大以上公共场所交通事故的各种重要数据需经镇应急委主要领导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较大或一般公共场所交通事故的各种重要数据需经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镇政府主管领导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

## 5.2 调查总结

交通事故处置结束后，派出所要会同应急办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问题开展调查，并对较大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作出评估和检定，向镇政府上报专题报告。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派出所、交警队和消防队应建立以治安、巡警、交通、消防等警种、部门为主体，其他警种相配合的应急处置队伍，提高对交通事故的防控、处置、救援工作水平。要发挥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安全办要负责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队伍。各村要在安全办的统一规定下组建相应的志愿者队伍。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时，由镇应急委按照预案统一调度以及保障队伍；较重以上交通事故发生时，由县应急办统一调度。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并依据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短期脱产训练。

## 6.3 治安保障

1、公共场所交通事故发生后，在镇政府和派出所的指挥下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县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交管所、桃花江镇交警中队负责牵头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交通事故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

3、党政办负责联系相关部门，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线路畅通。

## 6.4 通信保障

电设中心应不断提高通信保障能力，确保交通事故应急指挥的联络畅通。在完善现有应急指挥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备用指挥系统。镇指挥部应与驻武装部等相应的公共安全指挥机构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信渠道。

1、镇应急办、电信分局等部门负责牵头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2、各村要建立可靠快捷的通讯方式和分级联系方式，完善稳定、便捷、保密的通信手段，确保交通事故处理期间信息畅通。

## 6.5 医疗卫生保障

桃花江中心医院负责牵头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公共场所交通事故的应急准备措施，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培训

镇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培训工作。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和负责组织所属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培训教育工作。镇教育联校负责牵头组织学校的应急培训工作。培训工作一般每年举行1至2次。应急办建立健全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管理知识干部培训制度，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等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7.2 责任与奖惩

1、对严格执行本预案，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镇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怃恤。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政府或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的；

2）不按规定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的；

3）不按规定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工作、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交通事故的；

4）不按规定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监测网络、统一信息系统的；

5）向上级行政机关谎报、瞒报、漏报、缓报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信息的；

6）不按规定报送、公布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信息，或者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7）其它违反本预案和有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

## 7.3应急演习

应急演习应包括演习准备，演习实施和演习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的改进应急预案，提高群众防范和应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能力。

1、镇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全镇公共场所交通事故的演习工作。各村、企事业单位按照专项预案负责组织本单位、本辖区内的演习工作。

2、各职能部门要根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习，镇应急办负责跨部门之间演习的组织与协调工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3、应急演习应包括：演习准备、演习实施、演习总结三个阶段。通过演习，培训应急队伍，熟悉指挥处置程序，进一步增强各级应急队伍应对公共场所交通事故的能力。

4、全镇性演习一般每年组织1至2次。

## 7.4监督检查

派出所、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政府制定，经镇党政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府备案。镇应急委每年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并根据处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实践和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预案实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镇政府批准后实施，桃花江镇处置交通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镇政府发布，印发之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1 桃花江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一主任

（文志军）

主任（熊丹）

常务副主任（符建安）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汤森林、刘 峰、贺立辉、贺龙辉、刘觉哉、刘丰华、曾佳琼、吴婕芳、文吉安、李芩芹 、袁立华）

党政办

财政财务管理办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双创”办公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管所

供电所

镇中心校

派出所

供电所

市场质量监督所

桃花江中心医院

**附件2 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3 政府综合交通安全应急相关文件**

桃政发〔2020〕 号

中共桃花江镇委员会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桃花江镇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办（站、大队、中心）、镇直相关单位：

根据改革发展要求和新形势需要，为全面加强我镇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桃花江镇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应急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镇应急委的组成及职责**

**（一）镇应急委成员名单**

第 一 主任: 文志军 党委书记

主 任: 熊 丹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主任： 符建安 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

副 主 任: 汤森林 党委副书记

刘 峰 党委副书记

贺立辉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贺龙辉 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觉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丰华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曾佳琼 党委委员、副镇长

吴婕芳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文吉安 副镇长

李芩芹 副镇长

袁立华 人大副主席

委 员： 徐拥军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支书

熊跃洲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夏 凡 党政办公室支书、主任

郭春燕 党建办公室（镇纪委）支书

刘冬春 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支书、主任

郭有林 经济发展办公室支书

文 利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刘朝阳 社会事务办公室支书

刘创恩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黄 燕 “双创”办公室支书、主任

彭 盛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支书

刘 锋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

钟德新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书

罗小毛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任

曾 域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支书

胡钧波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夏正清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书

张建军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志强 退役军人服务站支书

龚 福 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徐 杨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支书、主任

丁振华 武装部副部长

陈奇勋 桃花江交管所所长

曹志强 桃花江供电所所长

胡志成 桃花江派出所所长

陶吉辉 凤凰山派出所所长

张 昭 花果山派出所所长

陈湘超 牛潭河派出所所长

马 威 桃花江市监所所长

李 军 开发区市监所所长

胡重喜 桃花江镇中心校校长

王永贵 桃花江中心医院院长

镇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熊跃洲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办公室电话：8822359。

**（二）镇应急委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全镇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镇应急管理的重大问题。

2、定期（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和适时分析研判全镇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形势，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按照“党政同责、ᅳ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村（社区）和辖区各单位应对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领域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按程序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各方力量参与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镇应急委员成立战时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对处置工作。

5、负责编制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检查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村（社区）、部门单位(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实施；负责全镇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统一规划、调配全镇应急处置资源。

6、督促检查村（社区）及辖区内各有关单位(企业)应急管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三）镇应急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督促落实镇应急委工作部署，承办镇应急委日常工作；负责衔接县应急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统筹向各专项指挥部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县应急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镇党委、镇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镇应急委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负责事故调查、灾情收集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镇党委、镇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重特大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二、镇应急委的工作机制**

**（一）日常工作机制**

按照镇应急委的总体部署，各成员单位分类管理所负责的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

镇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对镇应急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一案三制”和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应急管理科普宣教、业务培训、应急演练活动，督办、检查各地各部门值守应急工作。

（二）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

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镇、村逐级启动本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防范和处置工作；事件达到一定等级需要镇级响应时，镇应急委相关专项战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同时将情况上报镇应急委，事件达到需要区级响应的等级时，由镇应急委向县应急委报告，再由县应急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镇应急委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掌握情况、研判形势，适时提出处置意见报镇应急委。

当突发事件扩大或复杂化，超出了专项战时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或职责时，经专项战时应急指挥部申请，由镇应急委组织协调或直接指挥处置工作，镇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处置方案；当出现新类型或混合型突发事件，无法明确由哪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时，由镇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建议，镇应急委指定某个专项战时应急指挥部牵头处置，或成立新的临时性战时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工作，或由镇应急委直接指挥处置工作。

1. **战时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战时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由镇应急委员会成员担任，其职责为镇应急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四、专项战时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镇应急委成立11个专项战时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进行第一时间应急救援，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控制事态、营救人员；对现场潜在重大危险进行分析和风险评估；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各个部门的运作和应急物资装备调配；做好秩序稳定和善后安抚工作；统一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专项指挥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不需另行发文。

**（一）消防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符建安（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

副指挥长：徐拥军（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支书）

消防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汪泽宇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消防安全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乡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火灾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处置与灭火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省、市、县相关指挥机构和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符建安（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

副指挥长：熊跃洲（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丁振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生态环境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刘丰华（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指挥长：彭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支书）

生态环境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刘锋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镇有关单位做好一般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公共卫生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岑芹（副镇长）

副指挥长：王永贵（中心医院院长）

公共卫生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中心医院，曾域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有关部门做好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汤森林（党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郭有林（经济发展办支书）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经济发展办，胡峰玉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有关工作；牵头做好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县相关指挥机构和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综合交通运输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汤森林（党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郭有林（经济发展办支书）

副指挥长：文 利 （经济发展办主任）

综合交通运输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经济发展办，文吉春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除道路交通以外（主要包括水上、邮政<含快递> 等）的其他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综合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综合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综合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自然灾害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刘丰华（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

副指挥长：彭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支书）

自然灾害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刘锋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自然灾害防治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自然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县相关指挥机构和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八）社会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符建安（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

副指挥长：徐拥军（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支书）

胡志成（桃花江派出所所长）

 陶吉辉（凤凰山派出所所长）

 张 昭（花果山派出所所长）

 陈湘超（牛潭河派出所所长）

社会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徐拥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社会治安领域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社会治安领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社会治安领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社会治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九）教育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岑芹（副镇长）

副指挥长：胡重喜（中心学校校长）

教育安全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中心学校，陶立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学校（含幼儿园）安全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教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教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教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防汛抗旱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袁立华（人大副主席）

副指挥长：张建军（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防汛抗旱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张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负责全镇防汛抗旱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指导防洪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一）森林防灭火战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袁立华（人大副主席）

副指挥长：夏正清（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书）

副指挥长：徐拥军（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支书）

副指挥长：熊跃洲（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森林防灭火战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刘穹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镇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及镇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查明火灾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向镇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县相关指挥机构和镇党委、镇政府及应急委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战时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各办公室所在单位代章。

 中共桃花江镇委员会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附件4 桃花江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桃花江镇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  |
| --- |
| **桃花江镇应急救援队伍**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1 | 符建安 | 指挥长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2 | 熊跃洲 | 副指挥长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3 | 徐拥军 | 副指挥长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4 | 丁振华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5 | 汪泽宇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6 | 吴天翔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7 | 刘向阳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8 | 肖力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9 | 夏楠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0 | 刘创恩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1 | 卢学中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2 | 崔明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3 | 刘勇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4 | 刘浩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5 | 龚惠贤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6 | 安第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7 | 高超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8 | 丁乐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19 | 周伟梁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20 | 詹业成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 21 | 杨慧宏 | 队员 | 男 |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  |

**附件5 桃花江镇村干部通讯录**

**桃花江镇村干部名单**

|  |  |  |  |
| --- | --- | --- | --- |
| **村/社区** | **支书** | **村/社区** | **支书** |
| 栗树咀 | 张其才 | 花果山 | 莫永华 |
| 梨树桥 | 符凤宜 | 人和桥 | 贾虎 |
| 杨家坳 | 潘伟长 | 罗家潭 | 吴月初 |
| 花园洞 | 涂光华 | 牛潭河 | 李乐兵 |
| 金花桥 | 马五力 | 横木 | 吴飞军 |
| 打石湾 | 徐小明 | 团山 | 郭正军 |
| 创业 | 程永红 | 凤凰山 | 胡红湘 |
| 崆峒 | 邓鹏科 | 桃花江 | 张小红 |
| 大华 | 莫飞虎 | 桃花路 | 胡荣川 |
| 石高桥 | 雷梦佳 | 资江路 | 王艳荣 |
| 株木潭 | 秦斌 | 富民 | 龙友才 |
| 道关山 | 贾海锋 | 金凤 | 文少龙 |
| 青山 | 刘峰 | 近桃 | 肖近春 |
| 鹅公桥 | 尹敬丰 | 半稼洲 | 吴云华 |
| 川门湾 | 吴文科 | 桃谷山 | 汤迪武 |
| 拱头山 | 昌九安 |  |  |